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9511号

原告：周海洪，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丹，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燕勤，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原告周海洪与被告沈燕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12日立案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海洪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丹，被告沈燕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海洪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整；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要求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以200万元作为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返还清借款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经朋友介绍认识,被告因生产经营需要在2018年1月1日向原告借款200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200万元,借期1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约定为：1月、2月的月利率为0.5%,3月至8月的月利率为1%,9月至12月的月利率为1.2%,每个自然月的月底支付原告当月利息,借款交付方式通过银行帐户转帐汇入被告沈燕勤名下的银行帐户内,借款逾期返还的则被告应承违约责任,逾期则原告有权向被告收取全部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从逾期之日起按全部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至本息清结。合同签订后,2018年1月2日,原告向被告支付借款200万元。之后每个月的月底前被告都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2018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未能归还原告借款200万元,经多次催讨未果,依合同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如所请。

诉讼中，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原告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返还清借款之日止。

被告沈燕勤承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借款期间内的利息已付清，但目前无能力归还借款，也没有能力支付利息，其愿意按照市值卖房屋来归还原告钱款，目前房屋已经挂牌。

本院认为，被告承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故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确认。合法的借贷关系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提供了《借款协议》、转账凭证，可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原告已交付借款20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理应按照双方约定归还借款，其逾期未还，该行为显属不当，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归还200万元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被告未按照约定足额偿还全部款项，其应当按照全部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被原告支付违约金，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期间均符合双方约定，亦未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本院亦予以确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燕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海洪借款本金200万元；

二、被告沈燕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海洪以借款本金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800元，减半收取计11,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共计16,400元，均由被告沈燕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建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书记员　　吴晓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２４％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